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期各機關有關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調整之帳務處理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期自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起，政府採取機動匯率政策新臺幣美元之匯率調整後，各機關執行預算有關帳務處理有所依據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配合現行實務係就匯率調整所發生之差額為相關帳務處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關於以前年度收支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之處理：</p> <p>1. 各機關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應收款項、收入待納庫款項、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等，均應按新匯率計算繳納，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短絀，應沖減淨資產；應收款項部分可列為減免數處理。</p> <p>2. 各機關支付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應付款項應按新匯率計算列</p>	<p>二、關於以前年度收支部分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甲、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之處理：</p> <p>(一)各機關於外匯調整日以後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算新臺幣之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均應按新匯率計算繳納，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差額，於辦理決算時歲入應收款部分可列為減免數處理；歲入待納庫款部分在單位會計應與歲入結存對轉，在總會計應於累計餘絀項下沖減。</p> <p>(三)各機關於外匯調整日以後繳納以前年度按美金折算新臺幣之經費剩餘款應按新匯率計算繳解，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差額，可比照第(一)項有關歲入待納庫款之方式處理。</p> <p>(二)各機關於外匯調整日以後支付以前年度以美金折算新臺幣之歲出應付</p>	<p>一、配合法規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甲」、「乙」修正為「(一)」、「(二)」；配合前述修正，原「(一)」、「(二)」順序修正為「1」、「2」。</p> <p>二、考量現行實務已採機動匯率，爰刪除「於外匯調整日以後」文字。</p> <p>三、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之實施，將「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經費剩餘款」及「歲出應付款」，修正為「應收款項」、「收入待納庫款項」、「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文字；參照「會計法」規定，將「折算」修正為「折合」；參照「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將「差絀」修正為「短絀」；現行實務無勻支之相關規定，</p>

<p>支，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餘額，應沖轉淨資產，並可列為減免數處理。</p> <p>(二)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之處理：</p> <p>1. 各機關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u>應收款項、收入待納庫款項、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等</u>，均應按新匯率計算繳納，其所發生之餘額應作為當年度之歲入「其他收入」處理。</p> <p>2. 各機關支付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u>應付款項</u>應按新匯率計算列支，所發生之<u>短絀</u>應在當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u>支應</u>為原則。</p>	<p>款應按新匯率計算列支，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餘額，於<u>辦理決算時</u>可列為減免數處理。</p> <p>乙、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之處理：</p> <p>(一)各機關於<u>外匯調整日以後</u>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算新臺幣之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均應按新匯率計算繳納，其所發生之餘額應作為當年度之歲入「其他收入」處理。</p> <p>(二)各機關於<u>外匯調整日以後</u>支付以前年度以美金折算新臺幣之歲出應付款應按新匯率計算列支，所發生之差絀應在本機關當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u>勻支</u>為原則。</p>	<p>將「勻支」修正為「支應」。</p> <p>四、有關各機關繳納以前年度以美金折合新臺幣之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之帳務處理，同應收款項及收入待納庫款項之方式，爰現行規定甲、(三)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另於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增列「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等」文字。</p> <p>五、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實現時，其所發生之匯兌損益可列為當月減免數處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甲、(一)及(二)「於辦理決算時」文字。</p> <p>六、依新普會制度及中央總會計制度(以下簡稱總會計)，收入待納庫款項部分，其原匯率與新匯率所發生之短絀，在單位會計及總會計皆應沖減淨資產科目，爰刪除現行規定甲、(一)「歲入待納庫款部分在單位會計應與歲入結存對轉，在總會計應於累計餘絀項下沖減」文字；另應付款項部分，其新匯率與原匯率所發生之餘額亦應沖轉淨資產，爰於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目增列「應沖轉淨資產」文字。</p>
<p>三、關於當年度收支部分應依<u>下列</u>規定辦理：</p>	<p>三、關於當年度收支部分照左列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法規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一)各機關收回以美金結匯之外購案件餘款，應按新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p> <p>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時，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u>短絀</u>，可在原支出科目內列支。</p> <p>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時，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u>餘額</u>，應作為原支出科目之減項處理。</p>	<p><u>甲、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之處理：</u></p> <p>(一)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於<u>外匯調整日以後，繳還外匯調整日以前之美金旅費餘款，應按新匯率收帳，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差絀，可於原旅費內作為費用處理，至於外匯調整日以前，國外出差人員之不敷旅費，可補付美金或按新匯率折付新臺幣。</u></p> <p>(二)各機關於外匯調整日以後收回外匯調整日以前美金結匯之外購案件餘款，應按新匯率折算列帳，其與原匯率相較所發生之差絀，可作為費用處理，並在各機關原結匯科目內列支。</p> <p><u>乙、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之處理：</u></p> <p>(一)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繳還外匯調整日以前之美金旅費餘款應按新匯率收帳，所發生之餘額應於原支付旅費科目內作為支出之減項。至於補付匯率調整日以前之不敷旅費，可補付美金或按新匯率折付新臺幣，所發生之差絀應在本機關預算相當科目內勻支為原則。</p> <p>(二)各機關收回外匯調整日以前以美金結匯之外購案件餘額，應按新匯率折算列帳，所發生之餘</p>	<p>「甲」、「乙」、「丙」、「丁」修正為「(一)」、「(二)」、「(三)」；配合前述修正，原「(一)」、「(二)」、「(三)」順序修正為「1」、「2」、「3」。</p> <p>二、考量現行實務已採機動匯率，爰刪除「於外匯調整日以後」及「外匯調整日以前」文字；配合用語一致性，新增「新臺幣」文字；「折算」修正為「折合」；「差絀」修正為「短絀」；「經費賸餘解繳國庫」修正為「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p> <p>三、各機關國外出差人員之差旅費與補付外購案件不敷經費，因非屬外匯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帳務處理事宜，宜回歸各預算執行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規定甲、(一)、乙、(一)及乙、(二)「至於補付匯率調整日以前外購案不敷經費，可補付美金，所發生之差絀應在本機關預算內勻支為原則」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甲、(二)及乙、(二)酌作修正，合併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四、配合新普會制度，將現行規定丁、(三)「經費賸餘解繳國庫」修正為「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文字。</p>
--	--	--

<p>(二)各機關已辦理結匯之庫存美金，於<u>結匯日</u>以後繼續支用或轉正開支者，可按原匯率<u>折合新臺幣</u>列帳。</p> <p>(三)各機關駐外機構當年度經費，應依<u>下列</u>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構會計帳籍及會計報告與決算書表內有關預算數部分，仍應按預算成立時原匯率每一美元折合新臺幣數額計算列帳，不予變更。 2. 各機構應儘先動用原匯率之存款，並仍按購買外匯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俟上項存款動用無餘額時，再動用新匯率之存款，並仍按購買外匯時之新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 3. 年度終了如有<u>經費賸餘應解繳國庫款項</u>，應依新匯率<u>折合新臺幣</u>列帳。 	<p>額應作為原<u>支出科目</u>之支出減項處理。<u>至於補付匯率調整日以前外購案不敷經費，可補付美金，所發生之差絀應在本機關預算內勻支為原則。</u></p> <p>丙、各機關於<u>外匯調整日以前</u>，已辦理結匯之庫存美金，而於外匯調整日以後繼續支用或轉正開支者，可按原匯率折算列帳。</p> <p>丁、各機關駐外機構當年度經費，應照左列各點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機構會計帳籍及會計報告與決算書表內有關預算數部分，仍應按預算成立時原匯率每一美元折合新臺幣數額計算列報，不予變更。 (二)各機關應儘先動用原匯率之存款，並仍按購買外匯時之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俟上項存款動用無餘時，再動用新匯率之存款，並仍按購買外匯時之新匯率折合新臺幣列帳。 (三)年度終了如有經費賸餘解繳國庫，應依新匯率折算列帳。 	
<p>四、各機關以<u>其他外幣收付之帳項</u>，可參照前列各點規定辦理。</p>	<p>四、各機關有<u>有關債務或其他費用</u>，其以外幣收付者，可參照前列各項規定辦理。</p>	<p>一、考量現行規定為以外幣收付者皆可參照相關規定辦理，爰將「有關債務或其他費用，其以外幣收付者」修正為「以</p>

		其他外幣收付之帳項」，使規定更臻明確 二、配合法規體例，將「項」修正為「點」。
五、各機關以新臺幣結匯之美元，於國外實際支用時，如需另以所在地國家幣值支付並 <u>折合</u> 美元辦理 <u>報支</u> 者，應一律檢附原始兌換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憑核。	五、各機關以新臺幣結匯之美元，於國外實際支用時，如需另以所在地國家幣值支付並 <u>折計</u> 美元辦理 <u>報銷</u> 者，應一律檢附原始兌換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憑核。	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將「報銷」修正為「報支」；「折計」修正為「折合」。
六、各機關外匯收支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比照以上各點規定處理時，應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u>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自行訂定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相關作業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u>	六、各機關外匯收支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比照以上各項規定處理時，應專案函院核辦。	一、配合法規體例，將「項」修正為「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地方政府亦須就外匯匯率調整所發生之差額為相關帳務之處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